

# 三星财险附加运动意外伤害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 2025 版（互联网专属）

（注册号：C0000453092202508200430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运动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可承保以下运动期间（见释义）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具体承保的运动项目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 （一）普通运动；
- （二）高风险运动；
- （三）普通运动与高风险运动。

**第五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参与保险单载明的运动并在运动期间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第三者财产损失，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合同双方可协商确定承保责任范围，包括：仅承保第三者人身伤亡、仅承保第三者财产损失，或同时承保以上两项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对于“第三者人身伤亡”中的第三者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双方可约定其责任限额及其赔付范围：仅限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见释义）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或者不限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本附加合同所载明的责任限额范围内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他由被保险人指使、同意或默许的人员实施了企图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疏忽大意引起有关后果的行为；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被保险人使用、拥有、租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不含非机动车），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 (五) 被保险人使用军火或武器；
- (六)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 (七) 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第八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在其租赁、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的损失；
- (二)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运动同伴（见释义）造成的损失；
- (四) 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亲属的雇主或雇员受伤或其财产遭受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履行雇主或合同约定责任或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六)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 (七) 精神损害赔偿；
- (八) 除金钱以外的其它救济或补偿；
- (九) 任何因被保险人所传染的疾病引起的损失；
- (十) 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十一)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其限）；
- (十二) 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 (十三)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已镶嵌或未经镶嵌的宝石、半宝石、钻石、玉器；
- (十四) 玻璃制品、瓷器、陶具及其他易碎品、家具、古董、艺术品、古币、古书、古画、字画；
- (十五) 音像制品、电脑软件、图章、文件、便携式通讯装置（包括但不限于手机、智能手表等）、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交警事故认定书列明设备除外）；

(十六) 易碎物品、眼镜的损坏、佩戴或植入各种医疗器械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心脏起搏器、电刺激器、矫正器、假体装置、人工关节、人工晶体；

(十七) 易燃、易爆、危险品；

(十八)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烟、酒、药品；

(十九)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样品、邮件；

(二十) 现金（含钞票），支票、债券或证券、票据、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等；

(二十一) 有价证券，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及其他付款工具，证件；

(二十二) 录制于磁带、存储卡、磁盘 CD、DVD 光碟、软件、记忆棒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二十三) 各种自行车、机动车辆、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以上均包括其附件）；

(二十四) 租赁的设备；

(二十四) 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护）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营养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二十五) 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九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中，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其他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

第十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也可约定其他分项限额，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第十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合同凭据、损失清单，费用单据、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仲裁机构或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十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四) 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五) 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造成受害人伤残的，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受害人产生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发票等医疗原始单据；

- (六) 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七) 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八) 若涉及高风险运动，还须提交下列材料：

- 1、被保险人与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签订的运动合同或相关凭证如门票等；
- 2、高风险运动的组织方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九) 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它有保险金给付请求权的人提供有关资料及文书证件，或出庭作证、应讯，或协助鉴定、勘验，或为其它必要的调查或行为，其费用由保险人负担；

(十) 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十一) 若为境外出险的，凡由境外机构或人员出具的文件必须经境外出险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 & 真实性进行公证，或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扣除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若投保人、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约定了其他分项责任赔偿限额，则分项责任的赔偿金额也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分项责任赔偿限额。

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一个或一系列针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将被视为一次事故，第一个赔偿请求提出的日期将被视为该系列赔偿请求提出日期。

(二)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造成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 释义

**第二十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二) 同伴

指运动期间与被保险人结伴同行的人员。

本附加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